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7年6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保险经纪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事前与我们就上述议案进行汇报和征求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文件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对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人民币，对提升辽港公司的资金实力和业务规模有利，同时可以进一步扩大和深入双方合作，为锦州港物流业务发展提供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保险经纪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共同参股设立保险经纪公司，是公司在港口主营业务外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的重要尝试，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国峰、曹坚、王君选、苗延安

2017年6月1日